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五日內，本集團在財務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金額已略微超過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這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於各財政年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過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鑒於本公告所披露之原因，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本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確認上述事宜。

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財務服務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財務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金額已略微超過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存款超逾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之理由載列於下文。

超出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之原因

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財務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約為人民幣120,700,000元,已略微超出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700,000元或約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方正電子向方正財務提取存款人民幣7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結餘約人民幣44,700,000元。除此以外,二零一二年全年存款服務之存款金額遠遠低於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定,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五日內,財務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之存款金額已略微超逾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這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超逾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方正電子之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生變動所致。然而,由於(i)本集團於方正財務之存款之利率與本集團於中國其他銀行之存款相若及(ii)存款超額部份於該短期期間所產生之利息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因此遭受任何財務虧損。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公告及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刊發)中呈報之形式對該事件進行披露乃屬恰當。

為避免再發生此類事件,本集團已加強其內部監控監管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包括向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新職員提供具體培訓。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於各財政年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過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鑒於本公告所披露之原因,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本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確認上述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本公司已迅速將該事項知會聯交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存款服務」	指	方正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及相關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方正財務與北大方正就(其中包括)存款服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財務服務協議；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方正財務」	指	北大方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9%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協議內存款服務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人民幣110,000,000元，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易梅女士、楊斌教授及沃飛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